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8 日機字第 A9400271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13 日 12 時 17 分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

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—xxx 號輕型機車，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13,445 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；一氧化碳（CO）達 5.25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檢 000420 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，請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，並以 94 年 6 月 13 日

D080

351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8 日機字第 A9400271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8 日機字第 A9400271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係於 94 年 7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處分書注意事項欄

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之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94 年 7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8 月 14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代之，即 94 年 8 月 15 日。然訴願人遲於 94 年 8 月 2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

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